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2、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3784200.00 元），本项目共 2 个包，其中 A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2584200.00 元）；B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报价均不得高于该包次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概况

为落实省控地表水环境监测事权上收，实现“谁考核，谁监测”，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监测中心）将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环境、赤田水库（含流域补偿）、城镇内河湖、省级河（湖）长制、入海河流等水环境质量要素断面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以及部分现场监测项目测试的任务（具体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面向市场采购服务。

#### 2、采购需求与内容

##### 2.1 采购需求

**基本服务：**此次采购为全委托，成交供应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环境质量断面、城镇内河（湖）断面、流域补偿断面、赤田水库流域、省级河（湖）长制等要素开展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交接、样品运输以及部分项目的现场监测。

##### 2.2 采购内容

对全省 144 个“十四五”省控监测断面（点位）、18 个流域生态补偿断面、7 个赤田水库流域生态补偿断面、3 个入海河流断面、24 个省级河（湖）长制断面、104 个城镇内河（湖）断面按照相应的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对 9 个以上省控超标断面、51 个以上城镇内河（湖）超标断面每月开展加密监测。**具体监测任**

务需按采购方每月下发的《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方案》执行。

### 2.2.1 断面分包详情

#### 1、A 包采购内容

(1) 对 149 个监测断面实施采测分离现场监测、采样、运输服务，具体监测断面和频次详见表 1。

(2) 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常驻采购方办公场所配合采购方开展采测分离工作，驻场时间为 7—12 月。

表 1 A 包采购内容详情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1	福美村	南渡江	河流	110.3894	19.7717	海口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2	保礼	南面沟	河流	110.3707	19.7878	海口	省控	每季度
3	永庄水库取水口	永庄水库	湖库	110.253	19.9768	海口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4	老邢村	古城河	河流	110.6638	19.6459	海口	交界	每季度
5	美峰桥	南洋河	河流	110.6494	19.8546	海口	河长制	每季度
6	群益村	南渡江	河流	110.3733	19.7275	海口、定安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7	富文镇取水口	新吴溪	河流	110.2459	19.5381	定安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8	大河村	巡崖河	河流	110.4157	19.5132	定安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9	龙湖镇	巡崖河	河流	110.3699	19.6261	定安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月
10	巡崖村	巡崖河	河流	110.3833	19.7127	定安、海口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11	东排村	永丰水	河流	110.4485	19.5696	定安	省控、交界	每季度
12	大头坡村	塔洋河	河流	110.495	19.4545	定安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13	南丽湖中心	南扶水库	湖库	110.3543	19.4979	定安	省控	每季度
14	南丽湖出口	南扶水库	湖库	110.3401	19.5042	定安	省控	每季度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15	辉田村	白石溪	河流	110.4298	19.4341	定安	交界	每季度
16	加参村	沟门村水	河流	110.2937	19.2312	定安	交界	每季度
17	加京村	岭后河	河流	110.1735	19.6662	定安	交界、河长制	每季度
18	中瑞农场水坡一队(光耀村)	文曲河	河流	110.338	19.2951	定安	交界	每季度
19	禾茭村	卜南河	河流	110.1796	19.5921	定安	趋势科研	每季度
20	定城取水口	南渡江	河流	110.2821	19.6992	定安	国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21	会山镇	万泉河	河流	110.2574	19.0714	琼海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22	红星取水口	万泉河	河流	110.4276	19.2499	琼海	省控、城镇饮用水、河长制	每季度
23	加报	定安河	河流	110.2001	19.1333	琼海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24	田头桥	塔洋河	河流	110.4891	19.1904	琼海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25	朝标村	加浪河	河流	110.4511	19.2504	琼海	省控	每季度
26	美容水库取水口	美容水库	湖库	110.4784	19.4244	琼海	省控	每季度
27	牛路岭水库出口	牛路岭水库	湖库	110.1956	19.0083	琼海、万宁、琼中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28	三更罗镇	三更罗水	河流	110.1799	18.8624	万宁	省控	每月
29	新坡	太阳河	河流	110.118	18.7211	万宁	省控	每季度
30	合口桥	太阳河	河流	110.1988	18.7301	万宁	省控	每季度
31	孟果	南桥水	河流	110.131	18.674	万宁	省控	每季度
32	龙滚河河口	龙滚河	河流	110.5202	19.0487	万宁	省控、入海口	每季度
33	万宁水库入口	太阳河	河流	110.2572	18.7726	万宁	省控	每季度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34	万宁水库取水口	万宁水库	湖库	110.3228	18.7903	万宁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35	小南平水库出口	小南平水库	湖库	110.015	18.6616	万宁	省控、交界	每季度
36	军田水库取水口	军田水库	湖库	110.3394	18.9734	万宁	省控	每季度
37	牛路岭水库取水口	牛路岭水库	湖库	110.1617	18.9557	万宁	国控、城镇饮用水、河长制	每季度
38	本号镇	都总河	河流	109.9553	18.5709	陵水	省控	每季度
39	樟香坝取水口	金聪河	河流	110.0318	18.6201	陵水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40	光坡镇	金聪河	河流	110.04	18.5386	陵水	省控	每季度
41	小妹水库出口	小妹水库	湖库	109.9478	18.6797	陵水	省控	每季度
42	走装水库取水口	走装水库	湖库	109.8853	18.5611	陵水	省控	每季度
43	长安取水口	南渡江	河流	110.0413	19.7271	澄迈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44	和岭	大塘河	河流	109.7471	19.5447	澄迈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45	大塘	大塘河	河流	109.9769	19.7128	澄迈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46	文安村	汶安河	河流	110.1547	19.7551	澄迈	省控	每季度
47	加谭村	海仔河	河流	110.0346	19.6691	澄迈	省控	每季度
48	黎村	绿现河	河流	109.9306	19.5737	澄迈	省控	每季度
49	路口坡	西昌溪	河流	109.9753	19.5338	澄迈	省控	每季度
50	福山水库取水口	福山水库	湖库	109.955	19.827	澄迈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51	南方水库取水口	南方水库	湖库	110.0614	19.5058	澄迈	省控	每季度
52	南渡江金江(新)	南渡江	河流	109.9755	19.7	澄迈	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53	南进村	美龙河	河流	109.8474	19.6574	澄迈	交界	每季度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54	岑后村	岭后河	河流	110.1922	19.736	澄迈	河长制	每季度
55	坤步水面桥	昌化江	河流	109.4052	18.8845	五指山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56	五指山河取水口	通什水	河流	109.6223	18.7758	五指山	省控	每季度
57	畅好农场15队	通什水	河流	109.4782	18.7852	五指山	省控	每季度
58	毛道乡	通什水	河流	109.4015	18.7929	五指山	省控	每季度
59	毛枝大	毛庆水	河流	109.3953	18.7878	五指山	省控	每季度
60	毛阳村	水满河	河流	109.5256	18.9367	五指山	省控	每季度
61	五指山水库出口	五指山水库	湖库	109.6061	18.885	五指山	省控	每季度
62	太平水库取水口	太平水库	湖库	109.5317	18.8028	五指山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63	新春水库	新春水库	湖库	109.5918	18.7764	五指山	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64	番企村	南渡江	河流	109.7066	19.3965	琼中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65	尖岭苗村	腰子河	河流	109.716	19.3152	琼中	省控	每季度
66	毛枞队	南利河	河流	109.7391	19.2622	琼中	省控	每季度
67	罗解村水源	昌化江	河流	109.6753	19.0194	琼中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68	乘坡大桥	万泉河	河流	109.9944	18.8945	琼中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69	乌石农场10队	定安河	河流	109.8365	19.1357	琼中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70	干埔	白岭河	河流	109.9087	19.0308	琼中	省控	每季度
71	新市农场三队桥	什候河	河流	109.8894	19.0708	琼中	省控	每季度
72	什母村	咬饭河	河流	109.9639	18.8895	琼中	省控	每季度
73	南方农场	中平河	河流	110.0836	18.9903	琼中	省控	每季度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74	兴隆橡胶公司二队	长兴河	河流	110.1084	18.7969	琼中	省控、交界	每季度
75	牛路岭水库入口	万泉河	河流	110.0228	18.9009	琼中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76	新中农场	牛路岭水库	湖库	110.0955	18.9151	琼中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77	红岭水库出口	红岭水库	湖库	110.0257	19.1045	琼中	省控	每季度
78	百花岭水库取水口	百花岭水库	湖库	109.8272	19.0214	琼中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79	先锋队	腰子河	河流	109.8746	19.2615	琼中、屯昌	省控	每季度
80	毛合村	贤水	河流	109.8198	19.3407	琼中、屯昌	交界	每季度
81	潭牛公路桥	文教河	河流	110.7226	19.7486	文昌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82	下园水闸	文昌江	河流	110.7515	19.6358	文昌	省控、入海口	每季度
83	北山村	北山溪	河流	110.7368	19.62	文昌	省控	每季度
84	湖山水库出口	湖山水库	湖库	110.6874	19.9453	文昌	省控	每月
85	东路水库取水口	东路水库	湖库	110.6796	19.7298	文昌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86	石壁水库取水口	石壁水库	湖库	110.6084	19.5041	文昌	省控	每季度
87	竹包水库取水口	竹包水库	湖库	110.6692	19.6079	文昌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88	深田水库取水口	深田水库	湖库	110.7769	19.5352	文昌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89	龙楼镇宝陵村宝陵水闸	北水溪(宝陵河)	河流	110.9618	19.6769	文昌	入海口	每月
90	鹿寨村	新吴溪	河流	110.0745	19.2656	屯昌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91	中建农场	南淀河	河流	110.1748	19.2997	屯昌	省控	每月
92	南坤河入河口	南坤河	河流	109.883	19.3753	屯昌	省控	每季度
93	乌坡镇	青梯水	河	110.0687	19.1676	屯昌	省控	每季度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流					
94	良坡水库取水口	良坡水库	湖库	110.0485	19.3524	屯昌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95	雷公滩水库取水口	雷公滩水库	湖库	109.9669	19.238	屯昌	省控	每季度
96	花料村	洋坡溪	河流	110.1601	19.4001	屯昌	交界	每季度
97	加浩村	卜南河	河流	110.0884	19.4968	屯昌	交界	每季度
98	南坤镇合水村	南渡江	河流	109.8898	19.3822	澄迈、屯昌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99	南味村	南渡江	河流	109.9402	19.4657	澄迈、屯昌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100	金昌园村	卜南河	河流	110.1249	19.5622	澄迈、屯昌	交界	每季度
101	什玲公路桥	陵水河	河流	109.7737	18.6673	保亭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102	打南村	陵水河	河流	109.8085	18.6074	保亭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103	新星农场	保亭水	河流	109.7487	18.6291	保亭	省控	每季度
104	南春电站	藤桥河	河流	109.5871	18.6136	保亭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105	什奋村	藤桥西河	河流	109.6016	18.4779	保亭	省控、河长制、赤田水库专项	每季度
106	什术村	脚下河	河流	109.5764	18.5444	保亭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107	三道农场十五队	赤田水库	湖库	109.6829	18.4294	保亭	省控、交界、赤田水库专项、流域补偿	每月
108	毛拉洞水库取水口	毛拉洞水库	湖库	109.4891	18.5705	保亭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109	新星农场七区一队	保亭水	河流	109.7641	18.6232	保亭	加密监测	每月
110	三道镇合口桥	藤桥西河	河流	109.675	18.435	保亭	赤田水库专项	每月
111	合口河入河口	合口河	河流	109.6418	18.4356	保亭	赤田水库专项	每月
112	集贸市场桥	田滚河	河流	109.6812	18.4425	保亭	赤田水库专项	每月
113	甘什河河	甘什河	河	109.6781	18.4206	保亭	赤田水库专项	每月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口		流					
114	响水镇响水桥	藤桥河	河流	109.6182	18.5881	保亭	内河	每月
115	老城镇开发区北一环路	玉堂河	河流	110.0742	19.9601	澄迈	内河	每月
116	后海桥	五源河	河流	110.2296	20.0105	海口	内河	每月
117	大同沟	大同沟	河流	110.3239	20.0336	海口	内河	每月
118	龙珠沟入海口	龙珠沟	河流	110.3129	20.0402	海口	内河	每月
119	海上都小区	海甸沟	河流	110.31	20.0633	海口	内河	每月
120	铁桥村	响水河	河流	110.3969	19.9767	海口	内河	每月
121	工业水库	工业水库	湖库	110.2703	20.0036	海口	内河	每月
122	白水塘沟	白水塘沟	河流	110.3099	19.9606	海口	内河	每月
123	万绿园人工湖	万绿园人工湖	湖库	110.3075	20.0341	海口	内河	每月
124	博养村	荣山河	河流	110.1638	20.0283	海口	内河	每月
125	东西湖	东西湖	湖库	110.3395	20.0379	海口	内河	每月
126	椰林镇	金聪河	河流	110.0431	18.5094	陵水	内河	每月
127	椰林镇长水洋大排沟	长水洋大排沟	河流	110.0813	18.4894	陵水	内河	每月
128	椰林镇安马大排沟	安马大排沟	河流	110.0733	18.49	陵水	内河	每月
129	嘉积中学分校	双沟溪	河流	110.4708	19.2421	琼海	内河	每月
130	甲岭村桥	双沟溪	河流	110.4897	19.2285	琼海	内河	每月
131	礼都村	塔洋河	河流	110.4925	19.2161	琼海	内河	每月
132	红花桥	红花沟	河	110.0897	19.3539	屯昌	内河	每月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流					
133	文赞水库	文赞水库	湖库	110.1098	19.3576	屯昌	内河	每月
134	市食品厂	三分渠	河流	110.3904	18.7905	万宁	内河	每月
135	堂福村	文清河	河流	110.7735	19.6103	文昌	内河	每月
136	马村坑水库	马村坑水库	湖库	110.7897	19.5442	文昌	内河	每月
137	清澜一小	港尾沟	河流	110.8178	19.5623	文昌	内河	每月
138	抄茂桥下游	保亭水	河流	109.7082	18.6349	保亭	内河	每月
139	金江污水处理厂下游	南渡江	河流	110.0224	19.7184	澄迈	内河	每月
140	见龙大道	白沙溪	河流	110.356	19.6849	定安	内河	每月
141	潭榄桥	温村水	河流	110.3419	19.7006	定安	内河	每月
142	美舍河3号桥	美舍河	河流	110.3618	20.0292	海口	内河	每月
143	五源河出海口	五源河	河流	110.206	20.0538	海口	内河	每月
144	板桥溪	板桥溪	河流	110.3569	20.0503	海口	内河	每月
145	福店村	福创溪	河流	110.4813	20.0223	海口	内河	每月
146	秀英沟海盛路附近	秀英沟	河流	110.2681	20.0143	海口	内河	每月
147	凤翔桥	美舍河	河流	110.3492	19.9895	海口	内河	每月
148	龙昆沟	龙昆沟	河流	110.3251	20.029	海口	内河	每月
149	沙坡水库	沙坡水库	湖库	110.3246	19.9551	海口	内河	每月

注：监测频次中“每季度”表示每季度首月监测，第2、3月视情况加密监测。

## 2、B包采购内容

(1) 对 79 个监测断面实施采测分离现场监测、采样、运输服务，具体监测断面和频次详见表 2。

(2) 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常驻采购方办公场所配合采购方开展采测分离工作，驻场时间为 1 月—6 月。

表 2 B 包采购内容详情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1	南塔电站	宁远河	河流	109.3685	18.4895	三亚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2	海螺村	半岭水	河流	109.5251	18.2871	三亚	省控	每季度
3	妙林	汤他水	河流	109.4577	18.3215	三亚	省控	每季度
4	大隆水库库心	大隆水库	湖库	109.2721	18.4871	三亚	省控	每季度
5	水源池水库取水口	水源池水库	湖库	109.469	18.349	三亚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6	半岭水库取水口	半岭水库	湖库	109.5214	18.3528	三亚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7	亚龙湾路桥	亚龙溪	河流	109.6201	18.2496	三亚	入海口	每月
8	岭曲村桥	宁远河	河流	109.4782	18.5286	保亭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9	山荣	昌化江	河流	109.1618	18.7734	乐东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10	道飞村	乐中河	河流	109.2535	18.7593	乐东	省控	每季度
11	杨力村	南巴河	河流	109.0957	18.7558	乐东	省控	每季度
12	新村	雅边方河	河流	109.2641	18.5589	乐东	省控、交界	每季度
13	抱头村	龙潭河	河流	109.1803	18.461	乐东	省控、交界	每季度
14	抱伦农场十八队	望楼河	河流	109.0365	18.6677	乐东	省控	每季度
15	抱伦农场	望楼河	河流	109.0531	18.5969	乐东	省控	每季度
16	长茅水库出口	长茅水库	湖库	109.0809	18.6283	乐东	省控	每季度
17	石门水库出	石门水	湖	108.9834	18.5344	乐东	省控	每季度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口	库	库					
18	佛罗镇求雨村	佛罗河(业沟)	河流	108.7176	18.5738	乐东	入海口	每月
19	乐东水厂取水口(保定村五队)	昌化江	河流	109.2165	18.7746	乐东	国控、城镇饮用水、河长制	每季度
20	多朗村(禄道村)	文澜河	河流	109.6461	19.7726	临高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21	多莲取水口	文澜河	河流	109.6821	19.8934	临高	省控、城镇饮用水、河长制	每季度
22	龙昆村	加来河	河流	109.6535	19.8085	临高	省控	每季度
23	跃进水库出口	跃进水库	湖库	109.748	19.644	临高	省控	每季度
24	尧龙水库出口	尧龙水库	湖库	109.66	19.611	临高	省控	每季度
25	光吉村	文澜河	河流	109.6234	19.6537	儋州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26	侨植桥	北门江	河流	109.5182	19.5493	儋州	省控	每季度
27	南辰	牙拉河	河流	109.4825	19.4654	儋州	省控	每季度
28	西华农场	春江	河流	109.3425	19.5342	儋州	省控	每季度
29	凤山村	光村水	河流	109.4486	19.8127	儋州	省控、入海口	每季度
30	春江水库库心	春江水库	湖库	109.2509	19.6079	儋州	省控	每季度
31	沙河水库出口	沙河水库	湖库	109.5232	19.5007	儋州	省控	每季度
32	南茶水库取水口	南茶水库	湖库	109.5843	19.4614	儋州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33	点芬村	尧龙河	河流	109.705	19.579	儋州	交界	每季度
34	四行村	光吉河	河流	109.619	19.6372	儋州	交界、河长制	每季度
35	高峰村	南渡江	河流	109.3099	18.9991	白沙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36	白沙农场	南湾河	河	109.5351	19.2292	白沙	省控	每季度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18队		流					
37	花道上	南春河	河流	109.5322	19.2093	白沙	省控	每季度
38	南美河入河口	南美河	河流	109.4191	19.1259	白沙	省控	每季度
39	县一小	南叉河	河流	109.4659	19.2282	白沙	省控	每月
40	珠碧江合水桥	珠碧江	河流	109.3491	19.286	白沙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41	大溪桥	珠碧江	河流	109.1276	19.4135	白沙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42	七水村	珠碧江	河流	109.0374	19.4272	白沙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43	松涛水库南叉河入口	松涛水库	湖库	109.4726	19.2442	白沙	省控、河长制	每月
44	松涛水库南溪河入口	松涛水库	湖库	109.4765	19.2457	白沙	省控、河长制	每月
45	松涛水库牙叉库边16队	松涛水库	湖库	109.4846	19.2531	白沙	省控、河长制	每月
46	松涛水库牙叉农场	松涛水库	湖库	109.5141	19.2858	白沙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47	石碌水库入口	石碌水库	湖库	109.1296	19.2341	白沙	省控、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48	珠碧江水库出口	珠碧江水库	湖库	109.2093	19.3918	白沙、儋州	省控、交界	每月
49	打拖桥(南迈村)	打拖河	河流	109.3775	19.3641	白沙	交界	每季度
50	大厦村	南水吉沟	河流	109.4947	19.3683	白沙	交界	每季度
51	南溪河取水口	南渡江	河流	109.4937	19.1783	白沙	国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52	水泵房	石碌河	河流	109.0568	19.2457	昌江	省控、城镇饮用水、河长制	每季度
53	水头村	石碌河	河流	109.0036	19.2536	昌江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54	王下乡	南绕河	河流	109.1419	18.9773	昌江	省控、交界	每季度
55	南洞	七差河	河流	109.1015	19.1111	昌江	省控	每季度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56	石碌水库取水口	石碌水库	湖库	109.0868	19.2455	昌江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57	玉雄取水口	昌化江	河流	108.8028	19.2504	东方、昌江	省控、城镇饮用水、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58	戈枕水库出口	戈枕水库	湖库	108.9682	19.1802	东方、昌江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59	广坝村	昌化江	河流	109.0053	19.0439	东方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60	东方农场十三队	东方水	河流	108.9534	19.0811	东方	省控	每季度
61	感恩河河口	感恩河	河流	108.6501	18.8518	东方	省控、入海口	每季度
62	大广坝水库出口	大广坝水库	湖库	108.9806	19.0146	东方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63	陀兴水库出口	陀兴水库	湖库	108.7891	18.8446	东方	省控	每季度
64	高坡岭水库出口	高坡岭水库	湖库	108.7253	19.0703	东方	省控	每季度
65	儋州街	东海河	河流	109.0438	19.2597	昌江	内河	每月
66	南茶桥	北门江	河流	109.5641	19.4977	儋州	内河	每月
67	白马井镇恒大金碧天下	白马井溪	河流	109.1997	19.6621	儋州	内河	每月
68	罗带桥	罗带河	河流	108.6754	19.0649	东方	内河	每月
69	番豆村	大安河	河流	109.1659	18.7559	乐东	内河	每月
70	白鹭公园西边小桥	三亚河	河流	109.5164	18.2499	三亚	内河	每月
71	冲会河	冲会河	河流	109.3695	18.2965	三亚	内河	每月
72	龙海路小桥	亚龙溪	河流	109.6175	18.2335	三亚	内河	每月
73	桃源路	桃源河	河流	109.3886	18.295	三亚	内河	每月
74	腊尾水库	腊尾水库	湖库	109.5226	18.2502	三亚	内河	每月
75	东干村	北门江	河流	109.5357	19.5065	儋州	内河	每月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76	八所镇北黎拦水坝	北黎河	河流	108.6897	19.1458	东方	内河	每月
77	3号桥	文澜河	河流	109.6973	19.9222	临高	内河	每月
78	头铺溪	头铺溪	河流	109.7022	19.9178	临高	内河	每月
79	安罗桥	大茅水	河流	109.5736	18.2645	三亚	内河	每月

注：监测频次中“每季度”表示每季度首月监测，第2、3月视情况加密监测。

### 2.2.2 监测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每月编制的《海南省省级地表水采测分离监测方案》制定该月采样计划，到达指定采样地点完成水样和质控样的采集，每个断面所有样品采集完成后必须立即将样品冷藏保存，保存方式分为两种：第一种，采集完的样品若当天送达分析测站，应保证水样和质控样温度低于常温；第二种，采集完的样品若第二天送达分析测站，应保证水样和质控样在0~5℃条件下冷藏保存。

2、每个断面各类样品采集量详见表3，质控样包含全程序空白样和平行样两种，具体质控样由“海南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业务应用系统”分配，但采集的数量不少于样品采集量的10%。

3、一般情况下，每日将至少3个断面的样品箱集中混合后，使用车辆运输至指定分析测站。如遇不能达到3个样品箱混合的特殊情况，需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实际样品箱混合解决方案，并得到采购人批准后，写入合同。

4、在指定采样地点，完成部分项目的现场监测。

### 2.2.3 现场监测项目

1、**河流断面**：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河宽、水深、流量，共8项。

2、**湖库点位**：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深、透明度，共7项。

3、**具有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盐度、河宽、水深、流量，共9项。

## 2.2.4 水样采集项目

### 1、省控断面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所有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共 20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共 21 项。其中，省控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断面（除城市饮用水外）在省控断面监测项目基础上，增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粪大肠菌群，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及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39 项（即：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省控具有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在省控断面监测项目基础上增测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共 2 项，只采退平潮。

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或超 I 或 II 类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及“X”特征指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基本项目中，9 项基本指标外上一年及当年断面超过Ⅲ类标准限值的指标，若断面考核目标为 I 或 II 类，则为上一年或当年超过 I 类或 II 类标准限值的指标）。

2、省级河（湖）长制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24 个省级河（湖）长制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5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海口、澄迈、临高、儋州、昌江、东方、乐东、三亚、陵水、万宁、琼海、文昌等 12 个市县的所有监测断面增测盐度。

3、入海河流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开展一次监测，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标断面开展加密监测。其中 1 月、4 月、10 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共 7 项；7 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汞、铅、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共 22 项。

**4、流域生态补偿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监测项目与省控断面一致，每季度第 2、3 个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4 项。

**5、赤田水库专项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共 20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共 21 项。每季度第 2、3 个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5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

**6、城镇内河（湖）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5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海口、澄迈、临高、儋州、昌江、东方、乐东、三亚、陵水、万宁、琼海、文昌等 12 个市县的所有监测断面增测盐度，兼为入海的内河断面，每季度第一个月增测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

#### 2.2.5 监测任务时间与频次

**1、监测任务时间：**原则上，每月 18 日前完成监测断面的采样、送样工作。

#### 2、监测频次：

（1）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144 个省控断面开展一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基本项目全指标（粪大肠菌群除外）监测，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只采退平潮，全年共四次。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或者超 I 或 II 类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9+X”指标监测。

（2）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24 个省级河（湖）长制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断面开展监测。

（3）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3 个入海河流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 2、3 月对超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监测。

（4）每月对 18 个流域生态补偿断面（均为省控断面）开展监测（当月开展省控断面监测的不重复监测）。

（5）每月对 7 个赤田水库（其中 4 个省控断面）专项监测断面开展监测（当月开展省控断面监测的不重复监测）。

（6）每月对至少 52 个 2021 年以来及当年超标的城镇内河（湖）开展监测。

#### 2.2.6 监测数据和信息报送时间

（1）现场监测数据和影像资料在每月 25 日前交给采购人。



(2) 基本服务的现场测试项目均须加盖 CMA 章的监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纸质和电子件)每月 20 号前报送给采购人。

(3) 监测活动的质量管理记录、监测技术记录,包括监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制成电子光盘,与监测报告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 **3、监测任务技术要求**

**3.1** 所有监测任务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 号)、《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规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附加体系文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进行信息备案,《附加体系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2) 组织结构示意图;
- (3) 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和职责;
- (4) 质量体系要素要求的岗位职能分配表;
- (5)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6) 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能力表;
- (7)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8)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
- (9) 本项目授权签字人签字领域及签名识别;
- (10) 必要的技术性和管理性支持文件(如:技术规程或规定和制度等)。

**3.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 10 日内,须根据所成交标包的实际情况编写详细可行的监测任务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如成交供应商非上一年的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安排,开展一次试采样。

**实施方案编写内容包括:**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交接、现场监测和样品运输的实施方案,以及针对样品采集过程、样品保存、样品交接、样品运输过程和现场监测项目监测数据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交接、现场监测和样品运输过程中,由于车辆出现故障或事故、遭遇恶劣天气等原因无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的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

采购人发现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不完善时，将及时反馈，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完善，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才能实施。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将作为合同附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3.4 样品采集与保存

3.4.1 成交供应商须在实施监测任务的上一个月 28 日前完成当月的具体采样分工。

3.4.2 每个断面均需按照监测断面的采样垂线、平行样和现场空白样信息采集样品。表 1、2 断面清单表中列出的入海断面，需采集退平潮位水样。

3.4.3 成交供应商按表 3 和表 4 的要求采购一次性采样瓶，分为硬质玻璃瓶和聚乙烯瓶两种，采样瓶数量按照采样点进行统计（采样点根据断面需采集的垂线数和垂线数上的采样点数统计，同时还需按照 10%的断面采集空白样、10%的断面采集平行样来采购采集空白样和平行样的样品瓶。每个采样点监测指标最优化采样瓶组合及各指标采样瓶种类要求详见表 3，各类采样瓶材质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表 4。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样瓶配置清单，包含各类、规格说明、数量及来源。

**表 3 各监测指标最优化采样瓶组合及采样瓶种类、固定剂添加要求清单**

序号	指标	样品瓶种类	是否避光	最短有效期	最小采样体积	固定剂及用量
1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棕 G	是	48h	1000mL	加入浓硫酸，调节样品 pH≤2
2	总磷	G	否	24h	1000mL	/
3	铜、锌、铅、镉	P	否	14d	250mL	加入浓硝酸，使硝酸含量达 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棕 G（实心塞）	是	24h	1000mL	/
5	砷、硒、汞	P	否	14d	500mL	加入 2.5mL 的浓盐酸
6	六价铬	G	否	24h	250mL	加入氢氧化钠（4g/L），调节样品 pH≈8
7	氟化物	黑 P	是	14d	250mL	/
8	氰化物	P	否	24h	1000mL	加入氢氧化钠，调节样品 pH>12
9	挥发酚	G（套锡纸 / 黑塑料袋）	是	24h	1000mL	加入浓磷酸，调节样品 pH≈4；同时加入硫酸铜，使样品中硫酸铜质量浓度约为 1g/L
10	石油类	棕 G	是	3d	500~750mL	加入浓盐酸，调节样品 pH≤2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	G	否	24h	250mL	/

序号	指标	样品瓶种类	是否避光	最短有效期	最小采样体积	固定剂及用量
	剂					
12	硫化物	棕G (实心塞)	是	4d	200mL	先加入乙酸锌溶液,再加水样近满瓶,然后依次加入氢氧化钠溶液和抗氧化剂溶液(由抗坏血酸、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和氢氧化钠配制而成),加塞后不留液上空间
13	叶绿素 a	棕 G	是	48h	1000mL	加入 1mL 的 1%碳酸镁悬浊液
14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棕G	是	2d	500mL	/
15	浮游植物	P	否	2d	500mL	鲁哥试剂
16	浮游动物	P	否	2d	150mL	鲁哥试剂
17	大型底栖生物	P	否	2d	150mL	75%酒精
18	着生藻类	P	否	2d	150mL	鲁哥试剂
备注	①表中 G 表示硬质玻璃瓶, P 表示聚乙烯瓶; ②表中所有样品瓶,若当天送达分析测站,则温度应低于常温;若样品于第二天送达分析测站,应按 0~5℃冷藏运输					

表 4 各类采样瓶材质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样瓶种类	容量类型	材质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硬质玻璃瓶	250mL、500mL、1000mL	高硼硅玻璃	(1) 线膨胀系数: $3.3 \times 10^{-6}$ (20℃~300℃) (2) 耐热急变性: 260℃~280℃ (3) 耐水 1 级、耐碱 2 级、耐酸 1 级
聚乙烯瓶	250mL、500mL、1000mL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
白色塑料广口瓶	500mL、1000mL	聚丙烯 (pp)	/
透明塑料广口瓶	100mL	PET	/
密实袋	/	PE	/

3.4.4 每种材料不同规格的样品瓶每月至少抽测 1%的比例 (不足 100 个时最少抽测 1 个), 保证空样品瓶干燥清洁、空白本底测试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抽测记录须定期归档备查。

样品瓶空白本底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1) 聚乙烯瓶的抽测必须进行汞残留检定, 即用抽测瓶装入空白水样进行汞指标检测,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算合格。

(2) 1L 硬质玻璃瓶的抽测必须进行石油类残留检定, 即用抽测瓶装入空白

水样进行石油类检测，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算合格。

(3) 除上述两点必测要求外，其余抽测瓶可每次随机选取 1~2 项指标进行残留检定，检定方法同上，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算合格。

3.4.5 每个监测断面（点位）均以采购人确认的断面（点位）为准，不得更改。

3.4.6 遇河流断流（断面干涸无水）可不进行采样和现场监测，对断面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拍照，说明断流原因。

3.4.7 每个断面采样至少 2 名采样员参加。

3.4.8 采样人员必须对断面/点位现场及周边情况进行拍照记录，至少包括断面所在地点图，断面上游图，断面下游图。

3.4.9 采样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的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详见 8、技术规范和标准）。

3.4.10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采样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记录样品采集的全过程。记录仪需全程跟踪录入采样过程，录入内容应包含采样人员在采水、分样、添加固定剂、装瓶、封口、贴标签等现场各项操作，人员、操作、设备、断面环境必须同时出现在视频中。

3.4.11 采集的水样严格按照表 3 各监测指标最优化采样瓶组合及采样瓶种类、固定剂添加要求清单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

3.4.12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具有防震功能的固定剂放置箱。（**供应商须提供箱子规格、功能等产品说明及产品彩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3 保存剂必须优级纯级别，并使用一次性滴管，必须使用广泛 pH 试纸、或 pH 笔或 pH 计来确定保存剂的加入量。

3.4.14 采样前，成交供应商需对保存剂进行试剂空白检验，不得检出本项目需要采集的各项指标。

3.4.15 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的要求，对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与交接等过程进

行质量控制。特别应注意采集样品的规范性，包括采样垂线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样品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采样量是否满足要求、固定剂是否规范添加、所有样品是否均使用密码样标签（标签信息是否完整）、采样记录是否填写完整等。（详见 8、技术规范和标准）。

3.4.16 所有记录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附录的表格要求认真及时填写。（详见 8、技术规范和标准）。

3.4.17 按照上述技术要求，现场采样记录、现场测试记录、样品流转单、以及影像记录必须保持完整、安全，刻录光盘，报送至采购人。

3.4.18 采测分离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因遭遇恶劣天气等突发客观情况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无法完成监测任务，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临时调整的，必须事先向采购人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3.4.19 成交供应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采样时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成交供应商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 **3.5 样品混合与运输**

3.5.1 每个断面所有样品采集完成后必须立即将样品冷藏保存，保存方式分为两种：①采集完的样品若当天送达分析测站，应保证水样和质控样温度低于常温；②采集完的样品若第二天送达分析测站（样品保质期内），应保证水样和质控样在 0~5℃ 条件下冷藏保存。

3.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样点数量准备不同规格的冷藏避震箱，需放置或配备温度显示器，确保运输全过程能满足样品冷藏保存要求。冷藏避震箱应贴上有“海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专用”字样的封条或胶带密封。冷藏避震箱在外观、体积、材质等各方面完全一致，没有明显区别。

3.5.3 每次各断面样品箱运送至运输车集中点混合摆放，至少 3 个断面的样品箱混合运输。

#### **3.5.4 运输车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运输车性能及配置情况介绍。**

如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为自有，须提供车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车牌号、品牌、车型、购车年限等）和行驶证；如非供应商自有，须提供合作周期不少于本

项目服务周期的车辆使用合同（租用或委托等合作模式）或合作意向书。**全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5 样品混合完成后，运输车在 18h 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分析测站。采样人员严禁参与到运输环节中，严禁参与到与分析测站的交接环节中。

3.5.6 成交供应商按照至少 3 个断面的样品混合，且能在规定时间内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分析测站，自行统计需配备运输车数量。

### **3.6 样品交接**

3.6.1 成交供应商交样人员提前联系采购人指定的分析测站接样人员，填写交接记录，与接样人员完成交接。

3.6.2 分析测站接样人员打开冷藏箱之前，确认冷藏避震箱外的温度显示器所显示的温度是否满足两种保存方式的要求；样品瓶外观是否完好无损；是否在有效期内，确认无误后接收样品。

如出现以下情况，分析测站可直接退回样品：

（1）样品保存属于第②种保存方式时，冷藏箱内温度记录仪显示的温度超过 5℃，退回该断面样品重新采集。

（2）从样品采集完成到接样时的总时间已超过 18 小时（“系统”会记录从样品采样完成开始到样品送达的耗时，并对运输超过 18 小时的样品进行标注提示，因此本项应当以“系统”提示的时间为准），退回超期样品所在断面的全部水样，该断面样品全部重新采集。

（3）样品瓶破裂或发生漏液，退回破损样品所在断面的全部水样，该断面样品全部重新采集。

3.6.3 分析测站在样品分析过程中，发现样品采样量无法满足分析要求，或是固定剂添加错误，报采购人确认核实后，该样品按样品退回处理，该样品所在断面全部样品重新采集。

3.6.4 样品被退回本次采样任务按未完成认定，成交供应商须立即组织重新采样。

### **3.7 现场监测**

3.7.1 各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

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的要求进行。

3.7.2 现场监测的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日期内使用。

3.7.3 现场监测仪器在现场必须经过校准过程后，方可进行测定。

3.7.4 现场监测的校准过程以及测试过程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

3.7.5 使用移动终端软件(“系统”手机 APP)填写《地表水现场监测记录表》，系统未建成前，刻录光盘，按要求及时寄送至采购人。

3.7.6 一旦发现数据异常，立即通知采购人。

### **3.8 监测数据报送**

3.8.1 成交供应商对监测数据负责。

3.8.2 监测数据原始记录是监测活动的重要凭证，应在记录表格或专用记录本上按规定格式，对各栏目认真填写。原始记录表(本)应有统一编号，个人不得擅自销毁，用毕按期归档保存。

3.8.3 如监测数据原始记录上数据有误需要改正时，应在错误的数字之处划斜线或框线，在其上方写上正确的数字，并在右下方签名(或盖章)。不得在原始记录上涂改或撕页。

3.8.4 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及时记录，不得补记。每次报出数据前，原始记录上必须有测试人和校核人签名。

3.8.5 计算均值数据时，进舍规则执行 GB/T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

①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小于 5，则舍去，保留其余各位数字不变。

②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大于 5，则进一，即保留数字的末位数字加 1。

③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是 5，且其后有非 0 数字时进 1，即保留数字的末位数字加 1。

④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为 5，且其后无数字或皆为 0，若所保留的末位数字为奇数(1, 3, 5, 7, 9)则进一，即保留数字的末位数字加 1；若所保留的末位数字为偶数(0, 2, 4, 6, 8)，则舍去。

3.8.6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除了水温外，其它项目不允许填写“0”值。因断流等原因未监测的断面，所有项目填写“-1”。监测数据严格按照要求格式报送，河流、湖库、具有入海控制功能断面数据分别按照附件 3,4, 5 的格式填写，报送指定邮箱或采购人。

### **3.9 报告报送**

3.9.1 监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原始记录及影像资料电子版于每月 20 号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移交采购人；增值服务的监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原始记录及影像资料内容于每月 28 号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移交采购人。

3.9.2 监测报告必须包含监测结果、为说明监测结果所必需的各种信息以及采用监测方法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3.9.3 质量控制报告必须包含采样，保存、交接，现场测试、报告编制全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等信息。

3.9.4 成交供应商指定报告人员编制、审核和签发报告。

**3.10 供应商必须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成交后 15 天内，配齐采样设备、一次性采样瓶、冷藏箱、固定剂放置箱、运输车及现场监测设备等仪器设备和符合要求的标准试剂，能够按照监测任务技术要求完成监测任务。**

### **4、监测任务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每项监测任务均应有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内容应包括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统计分析方法和评价方法、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等。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写内部质量控制总结报告，归档并于监测报告一起报给采购人。

4.2 内部质量控制报告，包括：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控制结果分析和评价等内容。

4.3 样品采集和保存、样品交接、现场监测、数据处理及报送、内部质控工作全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年12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年12月）的要求，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4.4 现场监测仪器必须经过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5、对成交供应商要求**



## 5.1 成交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制定具体详细的监测任务实施方案（必须包含参与本项目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本地化服务点的地点，实验室资质，人员持证上岗，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情况以及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和手段措施）。

## 5.2 资产与管理要求

5.2.1 成交供应商资金保证充足，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

5.2.2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完成监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出具的监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2.3 拟投入本项目的供应商拥有 CMA 资质认定实验室（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应覆盖本项目所有现场测试项目的资质能力。**供应商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实验室 CMA 证书和项目附表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CMA 资质需覆盖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盐度、河宽、水深、流量等共 9 项。

5.2.4 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监测任务。

5.2.5 供应商因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发生过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仍在禁止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期限内的（以执法部门出具的行政决定文件为准）不得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未在禁止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期限内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若中标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虚假承诺，则成交结果无效。

## 5.3 人员管理要求

5.3.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包括采样人员，现场监测数据上报员、数据审核人、报告编制人、授权签字人、质量控制人员等）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5.3.2 成交供应商应至少分别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监测活动和沟通协调。服务期内未得到采购人允许，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更换。**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3.3 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需具备生态环境相关领域中级职称

或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4 技术负责人及驻场人员，负责与省监测中心对接每月的采测分离实施计划，协调处理安排具体的采样工作。**驻场人员需常驻采购方办公场所，联系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确保采购人能随时与之取得联系。**

5.3.5 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监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对采购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5.3.6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1) 全部采样人员须经过采样技术培训，熟悉采样程序和操作规程。
- (2) 数据上报人员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等。
- (3) 数据审核人员必须由获得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能够判断数据合理性和方法有效性。
- (4) 报告编制人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
- (5) 报告审核人必须由技术负责人担任，能够判断数据合理性和方法有效性。
- (6) 授权签字人签发数据和报告，熟悉或掌握所承担签字领域的相应监测方法和数据质量评价方法，熟悉监测报告审核签发程序，具有对监测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 (7) 驻场人员需经过采样技术培训，熟悉采样程序和操作规程，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等。

**5.3.7 供应商必须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成交后 60 日内，本项目所有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或海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相关机构）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采测分离工作。合同期间，如需更换技术人员，更换后的技术人员需通过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采测分离工作。**

#### 5.4 技术与装备要求

**5.4.1 车辆要求**，采样所需车辆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5.4.2 监测设施和环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内拥有使用权的固定实验室（或承诺成交后 30 个自然日内在海南省设立拥有使用权的固定实验室），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开展监测活动所需的条件要求。

**5.4.3 仪器设备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采样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监测。

**5.5 外部质量监督要求**，成交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对数据质量的控制，接受采购人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当数据出现异常时，配合采购人开展核查工作。

5.5.1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台的相关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外部质量办法等技术文件的要求对监测活动括现场采样、内部质量体系运行、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等的执行落实情况等进行飞行检查，不合格项要求限时整改；合格率低于 60%的，终止合同。

5.5.2 上述检查中，按断面检查情况累积，如果以下行为出现 2 次以上 5 次以下（含 5 次），出现 5 次以上，终止合同：（1）应该使用船只采样，没有使用的；（2）样品运输过程中没有达到冷藏要求；（3）除遭遇极端天气等客观原因外，样品没有在 18h 内送达；（4）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过程出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行为被质疑成功的；（5）现场监测项目监测数据出现重大数据质量问题；（6）非本项目人员开展监测任务。

#### **5.6 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监测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被发现一次透露样品具体采样断面位置信息给分析测站或采购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的情况，采样人员参与到运输环节或参与到与分析测站人员交接环节中的情况，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与赔偿，并将通报成交供应商行为，列入黑名单。

## 5.7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积极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 6、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成交供应商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采购人保密。

## 7、考核方法与付费原则

### 7.1 考核方法

按季度对每个断面（点位）单独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测试结果和质量控制结果的评价，监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的评价，以及报送的记录档案。

### 7.2 评价原则

#### 7.2.1 考核结果与付费

按季度进行考核与付费，季度内监测的所有断面为统计基础，断面数按月累计。

(1) 季度内出现 3% 的断面的样品被分析测站接样人员退回或未完成样品采集任务；每月采测分离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采购人在 6h 内连续 10 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1 次未按时报送数据、报告、记录档案；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低于 80%，高于 70% 的；满足以上三条中一条，即为初级警告，扣除本项目费用的 10%，并责令整改；

(2) 季度内出现 6% 的断面的样品被分析测站接样人员退回或未完成样品采集任务；每月采测分离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采购人在 6h 内连续 20 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2 次未按时报送数据、报告、记录档案；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低于 70%，高于 60% 的；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

被通报的；满足以上四条中一条，即为二级警告，扣除本项目费用的 30%，并责令整改；

(3) 季度内出现 10%的断面的样品被分析测站接样人员退回或未完成样品采集任务；每月采测分离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采购人在 6h 内连续 30 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3 次未按时报送数据、报告、记录档案；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被通报的；满足以上三条中一条，取消本项目合同，并罚款本项目合同额的两倍。

7.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按量开展监测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委托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7.2.3 成交供应商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因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干涸的断面/点位除外），到达采样现场，但是没有完成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现场项目监测的，扣除该断面当次费用的三分之二，并按要求重新开展监测。

## **8、技术规范 and 标准**

8.1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环办监测函[2017]249 号）

8.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8.3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

8.4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8.5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

8.6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

## **9、其它要求及说明**

9.1 由于项目工作衔接需要，项目过渡期由上一年度的服务商进行服务，本项目最终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本项目 A 包和 B 包成交单位如均非采购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则成交单位分别向采购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商支付当年过渡期服务费用，过渡期服务费用以 [A 包或 B 包本次中标价格/4 季度)] \*已服务季度计算；上一年度的服务商为本项目其中一包成交单位，则另一包的成交单位按照上述计算方式向上一年度服务商支付当年过渡期服务费用。具体服务成交单

位、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和采购人三方签字为准。

9.2 成交供应商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1年**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给成交单位；  
(2)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成交单位完成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技术服务，采购人支付工作经费的 40%；  
(3)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成交单位完成 1-11 月的技术服务，并提交 12 月工作方案，采购人支付工作经费的 10%。每次成交单位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前，应在 5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与申请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成交单位不得暂停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标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标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注：供应商需要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如有偏离，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